

项目编号：ZYzb2022-GK1057-1（三次）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  
检机构采购项目（三次）  
(一标段节水用品)

招标文件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mailto: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2-GK1057（三次）

项目名称：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节水用品）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否	按采购人要求（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四标段燃气器具）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否	按采购人要求（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七标段劳动防护用品）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否	按采购人要求（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4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八标段体育运动用品）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否	按采购人要求（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5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十四标段厨房用具）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否	按采购人要求（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十五标段办公用品）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否	按采购人要求（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节水用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四标段燃气器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3(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七标段劳动防护用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4(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八标段体育运动用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5(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十四标段厨房用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6(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十五标段办公用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一标段节水用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能力附表），检测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4)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验室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合同包 2(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四标段燃气器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能力附表），检测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4)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验室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合同包 3(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七标段劳动防护用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能力附表），检测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4)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验室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合同包 4(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八标段体育运动用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能力附表），检测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4)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验室投标，须提供书

面声明。

合同包 5(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十四标段厨房用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能力附表），检测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4)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验室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合同包 6(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十五标段办公用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能力附表），检测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4)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验室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3) 获取招标文件：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五层

联系方式：029-867885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912 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晶、杜晓庆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5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 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F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晶、杜晓庆            电话：029-86210100 转 805            邮箱：sxzyzbgs@163. com</p>
2	2.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 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 2	<p>投标报价：</p> <p>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13. 1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1.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p> <p>2.3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能力附表），检测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p> <p>2.4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验室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p> <p><b>备注：</b>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15. 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6	投标保证金：无
8	17.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9	20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10	23.1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11	2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收取）：</p> <p>1、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各标段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152 605 604</p>
12	29	<p><b>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3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4	现场踏勘	无
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6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18	供应商注意事项	<p>(一) 供应商投标流程</p> <p>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p> <p>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gt; 交易大厅 • &gt;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p> <p>2.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gt; 电子交易平台 • &gt;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gt;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目流程・&gt; 项目管理・&gt;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p>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6.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p>
19	其他	<p>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 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2 合格的投标人：

2. 2.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 2. 2.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2. 2.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2. 2. 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 2. 2.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 2. 2. 5 被责令停业的；

2. 2. 2.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 2. 2.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2. 2.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 2. 2.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2. 2.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2. 2. 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 2. 2. 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2. 2. 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2. 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

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文件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6. 投标保证金：无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19.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9.5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 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1.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

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开标一览表（已唱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章节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已唱价）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1.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21.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1.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1.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1.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1.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 21.5.4.9 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负偏离；
- 21.5.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5.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5. 定标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5.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

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28.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各标段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52 605 604

##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

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2. 信用担保

### 32.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b>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地址：</b>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p> <p><b>项目名称：</b>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三次）  <b>资金来源：</b>财政资金</p>
2	<b>名词解释：</b> 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
3	<b>服务期限：</b>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	<p><b>付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li> <li>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li> </ol> </li> <li>2. 2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金额的 70%，剩余预算金额于服务期限截止后付清。</li> <li>2.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li> </ol> </li> </ol>
5	<p><b>质量保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li> <li>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li> <li>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li> <li>4、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li> </ol>

	责，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6	<p><b>考核验收：</b></p> <p>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b>其他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li> <li>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li> <li>3、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li> <li>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li> <li>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li> </ol> </li> </ol>
7	<p><b>项目团队要求：</b></p> <p>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p>
8	<p><b>违约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li> <li>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li> <li>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li> </ol>
9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p>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 机构采购项目（三次） (一标段节水用品)

##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标人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项目团队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账 号：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签 订 日期：

签 订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任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产品对应的国家强制标准、国家推荐标准等检验标准及我局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此次监督抽查工作，出具合法合规的《检验报告》并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监督抽查工作流程：包括抽样、备样、检测、样品保管（送达）、检验结论出具、检验结论通知、检验结论确认、送达回执收集，复检（复议）回复（解答和释疑）、统计汇总、结果报送、信息录入等多个环节。

### 二、监督抽查样品采集批次计算方法

中标标段经费总额=单批次中标检验费用总和×实际执行样品批次（投标报价含样品购置费）；实际执行批次任务数量依据样品购置费用变化予以调整。

## 附：检验产品目录及检验项目

## 一标段：节水用品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预算（万元）	备注
一	节水用品	15万元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陶瓷坐便器	GB/T 6952-2015 GB/T 26730-2011 GB 25502-2017 等现行有效标准	1、水封深度；2、便器用水量；3、洗净功能；4、排放功能；5、污水置换功能；6、水封回复功能；7、便器配套要求；8、安全水位；9、排水管道输送特性；10、驱动方式；11、进水阀 CL 标记；12、防虹吸功能；13、进水阀密封性；14、进水阀耐压性；15、排水阀自闭密封性；16、坐便器水效等级；17、坐便器水效限定值等。	
陶瓷蹲便器	GB/T 6952-2015 GB 30717-2019 等现行有效标准	1、水封深度；2、排污口外径；3、洗净功能；4、固体排放功能；5、防溅污性；6、便器水效限定值等。	
水嘴	GB 18145-2014 GB 25501-2019 等现行有效标准	1、螺纹管精度；2、冷热水标志；3、抗水压机械性能；4、金属污染物析出；5、密封性能；6、流量；7、流量均匀性；8、水嘴水效等级等。	

淋浴用花洒	GB/T 23447-2009 等现行有效标准	1、管螺纹精度；2、流量；3、耐腐蚀性能；4、安全性能；5、耐急冷急热性能；6、密封性能；7、机械强度；8、整体抗拉性能；9、温降；10、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等。
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GB/T 18742.2-2017 等现行有效标准	1、规格及尺寸；2、静液压强度（20℃，1h）；3、静液压强度（95℃，22h）；4、纵向回缩率；5、简支梁冲击；6、卫生要求等。
给水聚乙烯(PE)管	GB/T 13663.2-2018 等现行有效标准	1、规格尺寸；2、壁厚；3、纵向回缩率；4、断裂伸长率；5、静液压强度（20℃ 100h）；6、卫生性能等。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PVC-U)管材、管件	GB/T 5836.1-2018 GB/T 5836.2-2018 等现行有效标准	管材项目：1、壁厚；2、密度；3、维卡软化温度；4、拉伸屈服应力；5、断裂伸长率等 管件项目：1、密度；2、壁厚；3、维卡软化温度；4、烘箱试验等。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3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能力附表），检测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2.4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验室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10 分
实验室资质能力	7 分	<p><b>实验室资质能力等：</b></p> <p>根据投标人实验室资质能力证明材料及设备照片证明材料等进行评价。</p> <p>(1) 所投品目的实验室通过 CNAS 认可，包含所投品种 1 个及以上品种，每提供 1 个品种有效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最高 2 分，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 实验室设备满足所投标段检验要求，根据精度、性能、数量等进行横向比较得 0-5 分。</p>	7 分
人员	12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及相关行业职称	12 分

配备		<p>水平，并提供证书、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b>项目负责人：</b></p> <p>具有所投标段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相关行业工程师得 1 分。</p> <p><b>实验室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b></p> <p>(1) 工作人员数量 10 人及以上得 5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本项分值 5 分，扣完为止；</p> <p>(2) 具有所投标段相关行业高级工程师 2 人及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 具有所投标段相关行业中级工程师 3 人及以上得 3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本项分值 3 分，扣完为止。</p>	
实验室管理制度	10 分	<p><b>实验室管理制度：</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每项制度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须逐条列明管理制度，如未按要求逐条列明或管理制度存在漏洞，评标委员会可酌情扣分。</p> <p>(1) “抽检分离”相关制度；</p> <p>(2) 异议处理、复检交接等相关制度；</p> <p>(3) 检后样品保管制度；</p> <p>(4) 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p> <p>(5) 事故分析和责任追究制度。</p>	10 分
监督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	30 分	<p><b>监督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品目分别拟定监督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包括抽检产品品种的分类及生产、流通状况、抽样方法、可满足抽样条件的抽样区域安排、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原则、复议暨异议处置、样品封存及保管、样品处置及交接、疫情等特殊情况下抽样安排、注意事项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监督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科学合理，可操作性</p>	30 分

		<p>强，满足项目要求赋 20-30 分；</p> <p>(2) 监督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拟定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赋 10-20 分；</p> <p>(3) 监督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拟定一般赋 1-10 分；</p> <p>(4) 监督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拟定差赋 0 分。</p> <p>注：《实施细则》因在实际工作中需在互联网发布，格式要求可参考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已发布国抽产品实施细则。</p>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5分	<p><b>参与制定国家标准：</b></p> <p>以投标人名义参与制定所投品目列表中产品品种 1 项以上（含 1 项）我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评价，证明材料包括标准复印件或国家标准委（含国家标准委下属分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等。</p> <p>(1) 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 1 项得 1 分，2 项得 2 分，以此类推，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未参与制定标准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为 0 分。</p>	5分
满意度评价	5分	<p><b>满意度评价：</b></p>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以来地市级及以上采购人对供应商满意度评价为“非常满意”“优或优秀”、“好评或好”、“95 分以上”等材料进行评价。</p> <p>(1) 提供并认定 1 份得 2 分；</p> <p>(2) 提供并认定 2 份得 4 分；</p> <p>(3) 提供并认定 3 份及以上得 5 分；</p> <p>(4) 没有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5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p><b>合理化建议：</b></p> <p>采购人此次工作执行要求，结合我市生产、销售企业分布情况，对采样区域、时间、工作流程等等方面，提出更加完善的合理化建议和服务质量承诺，确保此次工作任务圆满、高效的完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p>	6分

		建议及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赋 0-6 分。	
应急方案	5 分	<p><b>应急方案：</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应急方案，对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出应对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横向比较得 0-5 分。</p>	5 分
业绩	10 分	<p><b>业绩：</b></p> <p>提供 2019 年以来地级市以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仅包含；1、加盖公章的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文件复印件；2、相关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抽查（抽查检验）合同；3、组织开展监督抽查（抽查检验）工作授权委托书；以上三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其他材料不予认可。</p>	10 分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并列。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谈判时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谈判时谈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zb2022-GK1057-1（三次）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三次）  
(一标段节水用品)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三次）  
(一标段节水用品)**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产品名称、报价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及分项报价
陶瓷坐便器	GB/T 6952-2015 GB/T 26730-2011 GB 25502-2017 等 现行有效标准	1、水封深度；2、便器用水量；3、洗净功能；4、排放功能；5、污水置换功能；6、水封回复功能；7、便器配套要求；8、安全水位；9、排水管道输送特性；10、驱动方式；11、进水阀 CL 标记；12、防虹吸功能；13、进水阀密封性；14、进水阀耐压性；15、排水阀自闭密封性；16、坐便器水效等级；17、坐便器水效限定值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 <u>      </u> 元	检测项目分项报价	例：1、水封深度____元；2、便器用水量____元；3、洗净功能____元；4、排放功能____元；5、污水置换功能____元；6、水封回复功能____元；7、便器配套要求____元；8、安全水位____元；9、排水管道输送特性____元；10、驱动方式____元；11、进水阀 CL 标记____元；12、防虹吸功能____元；13、进水阀密封性____元；14、进水阀耐压性____元；15、排水阀自闭密封性____元；16、坐便器水效等级____元；17、坐便器水效限定值____元。

陶瓷蹲便器	GB/T 6952-2015 GB 30717-2019 等现行有效标准	1、水封深度；2、排污口外径；3、洗净功能；4、固体排放功能；5、防溅污性；6、便器水效限定值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____元	检测项目分项报价	
水嘴	GB 18145-2014 GB 25501-2019 等现行有效标准	1、螺纹管精度；2、冷热水标志；3、抗水压机械性能；4、金属污染物析出；5、密封性能；6、流量；7、流量均匀性；8、水嘴水效等级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____元	检测项目分项报价	
淋浴用花洒	GB/T 23447-2009 等现行有效标准	1、管螺纹精度；2、流量；3、耐腐蚀性能；4、安全性能；5、耐急冷急热性能；6、密封性能；7、机械强度；8、整体抗拉性能；9、温降；10、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____元	检测项目分项报价	
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GB/T 18742.2-2017 等现行有效标准	1、规格及尺寸；2、静液压强度(20℃, 1h)；3、静液压强度(95℃, 22h)；4、纵向回缩率；5、简支梁冲击；6、卫生要求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____元	检测项目分项报价	
给水聚乙烯(PE)管材	GB/T 13663.2-2018 等现行有效标准	1、规格尺寸；2、壁厚；3、纵向回缩率；4、断裂伸长率；5、静液压强度(20℃, 100h)；6、卫生性能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 <u>      </u> 元	检测项目分项报价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管件	GB/T 5836.1-2018 GB/T 5836.2-2018 等现行有效标准	管材项目：1、壁厚；2、密度；3、维卡软化温度；4、拉伸屈服应力；5、断裂伸长率等  管件项目：1、密度；2、壁厚；3、维卡软化温度；4、烘箱试验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 <u>      </u> 元	检测项目分项报价	
总报价（各产品单批次检测费用总和）：大写_____ (¥: _____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1.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2.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能力附表），检测能力必须全部符合该标段项目要求并进行标记；

2. 3 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验室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  
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 2.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开户行名称和地址：\_\_\_\_\_

4.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验收要求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业绩情况****投标人业绩情况****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五）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 五、技术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4：（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6：（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